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勇、史佩浩、黄晓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史佩浩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黄晓东为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史佩浩、史晶、黄晓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